

縣政府因考量：2 年施工期間內，原址改建必須「施作涵管、鋼便橋」供兩岸住民通行，但遇到每年汛期、颱風豪雨，容易遭沖毀。因此，縣府評估後，改將丹林大橋橋址「向下游偏移」，以利於舊橋於施工期間，仍可供兩岸住民通行。

三、嗣後，屏東縣政府於 99 年 4 月又報請中央政府，希冀同意工程新址改建脊背橋變更計畫，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2.2 億元，即使經縣府重新調整後，粗估仍需約 2 億元，因此，「丹林大橋工程」目前財務缺口約 2,000 萬元左右。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後來於 99 年 10 月所召開之「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第二期）——新增 15 座橋樑之分年經費需求會議」中，雖然同意本工程新址改建背脊橋變更計畫，並且補助經費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但是該經費卻「無法納入兩端聯絡道路」。交通部－「公路總局」表示：「老舊橋樑整建計畫」已然結束，「已無結餘經費，可供補助來義鄉丹林大橋」。而行政院－「原民會」則因擔心「政府單位重複補助同一案件」將引起爭議，以致於原民會亦無法補助來義鄉丹林大橋整建。

五、為解決此一爭議，本席曾經 3 次於立法院、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協調本案，但因各單位權責不一，協商仍無結果。

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由行政院出面，儘速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以回應地方民意，解決屏東縣來義鄉丹林大橋通車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蘇清泉

連署人：邱文彥 徐耀昌 林滄敏 陳超明 呂玉玲

陳淑慧 江惠貞 魏明谷 鄭天財 蔣乃辛

陳鎮湘 陳雪生 羅明才 林正二 徐少萍

吳育昇 林郁方 孔文吉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吳育仁、江惠貞等 18 人，針對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曾要求項下公共工程「綠色內涵」預算（包含綠色工法、綠色材料與綠色設計）不得低於工程預算 10%，不但辦理效果良好，亦符合環保與節能減碳趨勢，為繼續推動綠色永續工程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建請行政院將相關綠色內涵規定擴大適用於政府的各項公共工程建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吳育仁、江惠貞等 18 人，針對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曾要求項下公共工程「綠色內涵」預算（包含綠色工法、綠色材料與綠色設計）不得低於工程預算 10%，不但辦理效果良好，亦符合環保與節能減碳趨勢，為繼續推動綠色永續工程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建請行政院將相關綠色內涵規定擴大適用於政府的各項公共工程建設。是否有當，請公